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曹妍玲
　　蘇逸菁
　　蔡友嘉
　　林慧芳
被　　告　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際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兩造間之解約協議書，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應由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被告公司之設立地址位在「臺北市中山區」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法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